**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3年菁英選手訓練站計畫**

經112年11月9日第七屆第十五次選訓會議通過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網球中心
4. 成立背景與宗旨：

 本訓練站自108年4月成立迄今，108年度成立名稱為優秀潛力選手計畫北部國家訓練站，後更名為網球國家代表隊訓練站，為避免與國訓中心名稱混淆並符合訓練站設立目的，遂自110年度起正式更名為「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菁英選手訓練站」。

 旨在提供固定且建構完善的訓練場地及後勤團隊支援體系於優秀潛力選手(下稱潛優選手)所用，因優秀潛力計畫獲選選手人數有其限制，而潛優選手常因各自賽程安排而無法同時在訓練站培訓，為了妥適推動訓練站運作，進而擴大培訓菁英選手，也使訓練站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針對10至18歲青少年菁英選手及全國排名菁英選手，但尚未入選潛優選手資格者，開放得自費於訓練站培訓，讓更多菁英選手得到訓練資源，以及得與更高排名選手對練觀摩，適時扮演潛優選手陪練的角色，有助於提升選手能力，也激勵自費選手朝向入選優秀潛力計畫而努力。

1. 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08號)。
2. 訓練對象：

本會113年度優秀及具潛力選手，以及符合以下其一資格之自費選手。

1. 111/112年全國青少年10-18各歲組男子曾排名前64名。
2. 111/112年四維盃各年級前4名。
3. 111/112年各月份全國排名曾前32名。
4. 教練團與相關後勤支援團隊：

根據計畫需求聘用具國家級教練資格之總教練、副總教練各一名及至少4名以上指導教練(訓練員)，年度防護員及體能訓練師，其聘用資格及薪資待遇比照「國家運動訓練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練費用支給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其相關辦法，惟本會得視計畫實際執行需求於預算內增減聘用教練名單或訓練團隊聘用名單並提報體育署備查。

1. 實施內容：
2. 訓練站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30-17:00以及週六09:00-12:00
3. 總教練或副總教練帶隊出國期間由助理教練負責，訓練站行事曆將依據教練帶隊狀況隨時更新公告，如有移地訓練將另行通知。
4. 場地及雨天備案由教練團全權調配使用。
5. 本訓練站提供場地、練習球、教練指導與安排陪練對象。
6. 本會將於訓練期間為參加本訓練站選手及教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須自行投保涵蓋訓練期間之意外險或旅平險方可參與訓練。
7. 申請選手於訓練期間可使用體適能中心。
8. 本會定期與訓練站教練團開會檢討，並依執行情況隨時調整訓練站的運作，如有修正辦法將即時公告官網周知。
9. 本訓練站亦協助辦理各級全國性賽事、教練與裁判研習及相關的增能活動。
10. 不定期安排陪練員與選手訓練，陪練員資格需曾進入全國排名前十五名之選手。
11. 體能訓練員針對選手個別狀況，排定不同訓練課程並安排訓練內容。
12. 申請辦法：
13. 潛優選手：至少於訓練前3個工作天，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清楚告知需於訓練站訓練的日期，以利教練安排每日訓練時間。
14. 自費選手：報名表及訓練費用於前一個月的20號前繳交。
15. 本會及教練團保留最終錄取增選權。
16. 收費標準：
17. 潛優選手免費申請
18. 自費選手：
* 平日下午及週六上午訓練：
1週6000元、2週9000元、3週12000元、1個月15000元
* 整日訓練(包含週六上午訓練)：
1週8000元、2週12000元、3週16000元、1個月20000元
* 單日訓練：半天1500元、整日2500元
* 以上費用包含體適能中心使用費(限訓練期間)。
1. 本會保留訓練站所有規定修改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另訂定之。

**教練團與相關後勤支援團隊名單**

|  |  |  |
| --- | --- | --- |
| 職位 | 姓名 | 備註 |
| 總教練 | 張孝雍 | A級(國家級) |
| 副總教練 | 賴育文 | A級(國家級) |
| 訓練員 | 宇毅龍 | B級 |
| 訓練員 | 蔡宗翰 | C級 |
| 訓練員 | 劉少凡 | C級 |
| 訓練員 | 陳楷勳 | C級 |
| 訓練員 | 曾文柏 | C級 |
| 防護員 | 林元皓、張家維(暫定) |  |
| 體能訓練師 | 郭奕廷 |  |